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延攬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申請表

申請序號：	研發處填寫		
基本資料			
任職單位	學院	系(所)	正式納編日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職稱		國籍	性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重要經歷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	職稱
申請資格			
適用對象 (請附證明文件)	<p>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之新進教師，於正式納編日之年度至前二年內，未獲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補助，且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曾獲國際或國內學術殊榮：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其他國家級院士或重要會士。</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曾獲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國家講座、學術獎、國家產學大師獎、師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傑出研究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家產業創新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於規定期間內，曾任下列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科技部學術攻頂研究計畫、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專案計畫：</p> <p>(1) 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五（學）年，近五個（學）年度內有四個（學）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p> <p>(2) 升等教授或研究員五（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近五個（學）年度內有三個（學）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p> <p>以第 3 目第(1)、(2)子目申請者，請填寫升等教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申請單位審查意見			
<p>本案申請人業經本系（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及本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相關會議審核推薦申請，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屬實。</p>			
系所主管核章	本案業經系（所）相關會議審議通過（請檢附會議記錄）		日期
院長核章	本案業經學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請檢附會議記錄）		日期

一、延攬內容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以 1 頁為原則)

- (一) 延攬理由（擬參與工作之重要性、其專長對申請單位之影響程度等）。
- (二) 延攬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申請單位對受延攬人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
- (三) 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準則(例如對申請單位研究工作之助益、對於科技發展之貢獻或於經濟建設及其他應用面預期可獲致之效益、對產業技術升級或研究團隊養成之效益等)。

績效項目	績效評估準則	年度目標值一 (量化 KPI)	年度目標值二 (質化 KPI)
舉例：		舉例：	舉例：
● 學術研究		(篇數)	(跨領域研究)
● 產學合作計畫		(件數、金額)	(跨領域研究)
● 專利		(件數、金額)	...
● 技轉		(件數、金額)	...
● ... (請自行填列)			
● ...			

※註一：若申請多年期補助，請分年填寫績效目標值。

※註二：績效項目及評估準則（目標值），須經系所及學院審議通過。

- (四) 攬才情勢分析(含國際攬才情勢分析及申請單位攬才策略)。

二、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單位評估與推薦理由

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以1頁為原則)：

- (一)最近5年內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5篇(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 (二)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5項。
- (三)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
- (四)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並請附上佐證文件。

申請單位 推薦理由	
單位主管 簽 章	

三、著作目錄

- (一)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5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7年。7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若期刊屬於 SCI、EI、SSCI 或 A&HCI 等時，請註明；若著作係經由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科技部計畫編號。



四、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1.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專利(2)技術移轉(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2.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一)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科技部計畫編號

(二) 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科技部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三) 著作授權

「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科技部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申請人聲明 充分瞭解申請要點，且以上所填各項資料與勾選事項皆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擔所有法律及行政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